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证券代码：6038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32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19 年度薪酬执行 情况的议案.....	37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议案十三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会场录音、拍照或录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0 年 5 月 22 日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时间	会议议程		报告人	主持人
14:00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殷凤山	殷凤山
14:10	审议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路明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殷平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缪永国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书面报告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汉存			
14:3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15:00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15:0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15:10	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5:15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5:2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5:30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1、李钟华：女，1962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副教授，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郑路明：女，1954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东银集团财务副总裁，江苏江动集团常务副总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陈扬：女，法学学士学位。曾任江苏省劳动厅职员，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06 年 9 月至今，创办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李钟华	5	5	4	0	0	2
郑路明	5	5	3	0	0	2
陈扬	5	5	3	0	0	2

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的审议和投票，未对 2019 年参加的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包括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着我们的的工作，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我们审阅，为我们日常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参加培训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李钟华、陈扬积极参加了关于江苏证监局与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江苏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最新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解读、独立董事的权益与责任等，提升独立董事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的担保均为互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方面的担保，主要以解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85,929.78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0,379,771.55 元。2018 年度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2,00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6%，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并实施完成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征询与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分属领域内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对于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的高度支持和重视。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重点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公司建厂 31 年来最紧张、最困难的一年。受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的巨大社会影响，中央和省、市、区政府以及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化工行业的安全、环保整治力度空前加大，对公司全年的稳定生产产生了较大影响。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攻坚克难，围绕“积极整改、达标复产”的核心任务，对内加大安全、环保整治力度，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安环管理水平；对外调整销售策略等积极措施维护销售市场的稳定运营。报告期内，因开工率严重不足，使得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66 亿元，同比下降 34.24%；净利润 0.35 亿元，同比下降 74.96%。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回顾**（一）安全管理跃新阶，绿色环保显新优**

2019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理念，停产期间，主动聘请行业权威专家，开展拉网式排查安全隐患，着手制订整治提升方案，抢时间、争速度、高标准整治。实施了高危工艺自动化改造、整改危化品仓储，组织安全培训、演练等，以最严标准、最快时间完成了各级主管部门的现场验收，达到复产标准，成为盐城市第一家复产的化工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三废治理”从“源头控制、设施升级、提标减排”的原则，持续加大环保资金和技术投入，2019 年度，投资 1 亿多元对现有设施提标改造，新增密闭式自动化固液分离设备，新上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的双效及高盐废水蒸发装置等“三废”处置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实现清洁生产，环保水平达新高度，彰显“绿色丰山”新优势。

（二）研发项目迈新步，生产运行谱新篇

公司在稳健发展主业的基础上，加强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9 年度，公司研发团队持续跟踪世界农化产品的研究方向并跟进其发展趋势，围绕“应用”需要，进行现有化合物新复配、新组合、新剂型、新应用的研究开

发,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产品收率和品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提交了 3 份新专利申请。目前毒死蜱和精喹禾灵减盐技改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部分募投项目有望在 2020 年陆续投入生产。

2019 年度公司产研结合,重抓生产降本,完善考核措施,1-4 月原药合成车间降本增效达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机、电、仪降本目标超额完成。制剂研发产品,药效显著,新套餐进入商业化推广阶段,设计的新型省力化产品初见成效,老产品优化提升,自主设计的灌装机大幅提升人均生产效率,进一步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目的,产品竞争力增强。

(三) 市场营销调新策,基础管理创新绩

2019 年,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停产半年,销售团队根据产品库存、制剂产销、市场行情等,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强化制剂营销推广,全力稳定老客户,加快全球合作登记,抢抓市场份额,提高资金回笼率,将经营损失降至最低。采购部继续实施廉洁阳光采购,严控采购成本,强化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稳定生产。

2019 年,公司着重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特邀请内控咨询专家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进行指导完善,加强内控制度、流程建设,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实施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其主人翁意识,更好地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

二、2019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管理职责,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2019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均现场或者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审慎的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三位独立董事依据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2、推进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2019 年董、监、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各类培训，加强对最新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3、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定期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公司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工作公平性。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投资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审慎审核对外信息披露，时刻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投资者的反馈提议。在日常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中，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一方面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反馈问题，有利于董事会在做决策时充分兼顾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战略管理委员会聘请和君咨询专家对公司战略进行深度梳理和规划；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展望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推进公司总体战略的关键一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对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公司须牢牢抓住上市公司的金字招牌，

发挥核心优势，保持发展势头，深度梳理发展目标，制订完善战略发展规划，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坚持高质量发展，夯实各项措施，确保完成 2020 年各项指标和任务。

1、持续强化安全环保工作，筑牢公司持续发展基石

继响水“3·21”重大爆炸事件发生后，安全环保问题作为公司核心工作和发展基础，必须深刻汲取教训，全员参与，健全体系，防患未然，做实、做细、做牢每一个环节，确保公司 2020 年度安全、环保无事故，筑牢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

2、重抓人力资源建设，优化人才梯队

2020 年，公司将大刀阔斧的进行人力资源革新，通过制定人才工程计划，优化人才梯队年龄及专业结构，逐步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轻化、专业化。建立完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以优厚的待遇积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全面推进绩效考核体系，把员工培训作为上岗及岗等岗级考核晋升的硬性指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3、强化创新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为完成 2020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重抓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降本增效。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升级研发装备，形成创新研发成果；开展合格供应商评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确保原料供应和价格合理，稳定生产经营；深入调研国内外产品开发、销售模式的新变化、新趋势，加强与全球农化巨头的合作，强化销售的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逐步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素养，行业领先的营销队伍。通过对各项业务管理的创新、规范管理，确保 2020 利润目标顺利实现。

4、落实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增添后续发展动力

2020 年，公司将高质量、高速度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一次性达产达标，促进公司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5、全面实施产融结合，迈出资本运作关键步伐

2020 年，在确保公司内生持续增长基础上，公司将运用上市公司的各项资源，抓住行业发展趋势，紧贴农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政策红利，开展资

本运作，充分实施并购、重组，布局第二生产基地，配套再融资，助力公司快速壮大。

特此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监督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暨调整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计 16 项议案。

(二) 2019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三) 2019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四)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五) 201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依法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公正、透明, 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互为担保，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励、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

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预算编制事项。

第一部分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453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75.51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31,655.21 万元下降 34.24%，实现营业利润 4,383.61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6,432.63 万元下降 7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5.89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3,878.59 万元下降 74.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5,290.07 万元减少 19.95%。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865,755,070.17	1,316,552,081.21	-34.24	1,259,225,6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58,894.90	138,785,929.78	-74.96	107,006,20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9,041.31	135,078,287.55	-83.22	99,795,4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152,900,739.47	-19.95	198,488,219.4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923,394.43	1,108,683,202.89	-0.61	546,212,747.13
总资产	1,538,852,674.82	1,491,259,917.31	3.19	1,127,672,719.0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2.14	-79.91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2.14	-79.91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28	2.08	-86.54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9.59	减少16.44个 百分点	2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9.07	减少17.02个 百分点	20.18

二、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3,885.27 万元，负债总额 43,69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192.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39%。具体情况如下：

1、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的主要情况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远期锁汇到期。

(2)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6,037.23 万元，较年初增长 398.10%，主要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以下简称“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以及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重分类等级相对略低银行承兑的票据背书未到期增加。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3,827.25 万元，较年初下降 54.90%，主要系停产 6 个多月，销售同比下降，加之复产后，产品供不应求，新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以预收款后发货为主。

(4)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为 1,149.86 万元，较年初下降 50.32%，主要系公司年末原料采购量同比减少。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377.91 万元，较年初下降 30.09%，主要系保证金的收回。

(6)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5,422.39 万元，较年初下降 80.44%，主要系财政部颁发的会计政策变更、待抵扣及预交税金同比增加。

(7)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8,526.62 万元，较年初增长 420.89%，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8)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为 175.85 万元, 较年初下降 37.19%, 主要系本期摊销减少。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2,972.96 万元, 较年初增长 37.3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0)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0.00 万元, 较年初下降 100%, 主要系公司资金相对充裕, 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11)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为 7,681.06 万元, 较年初下降 48.30%, 主要系公司从 4 月停产 6 个月, 原料采购量同比减少。

(1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2,366.63 万元, 较年初增长 94.07%, 主要系今年复产后市场供不应求, 新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以预收款后发货为主。

(13)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6,753.67 万元, 较年初增长 320.32%, 主要系股权激励后, 应对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时企业预计承担的回购义务。

(14)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为 5,336.37 万元, 较年初增长 629.92%, 主要系主要系依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要求, 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负债所致。

(15) 专项储备年末余额为 0.00 万元, 较年初下降 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停产期间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将所提专项储备余额全部用于增加安全升级改造投入。

2、与年初相比, 利润类项目的主要情况

(1) 营业收入 86,575.51 万元, 同比下降 34.24%, 主要系公司 4 月 18 日原药合成车间停产所致。

(2) 营业成本 62,199.20 万元, 同比下降 35.35%, 主要系公司 4 月 18 日原药合成车间停产所致。

(3) 管理费用 12,304.61 万元, 同比增加 74.52%, 主要系原药合成车间停产致经营性停工损失增加。

(4) 销售费用 5,167.84 万元, 同比下降 29.71%。

(5) 财务费用-217.75 万元, 同比下降 159.98%, 主要系外币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以及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致利息支出减少。

3、与年初相比, 现金类项目的主要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40.15 万元,同比下降 19.9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91.66 万元,同比下降 73.84%,主要系投资理财产生现金净额大于去年同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9.28 万元,同比下降 98.49%,主要系主要系去年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无借款。

第二部分 公司 2020 年度预算编制事项

2020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原药、制剂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安全环保力度,确保稳定持续生产,全力打造丰山品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年度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1、公司 2019 年原药合成生产车间停产半年,故此次预算编制参照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数据测定指标。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18 年实际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结合公司 2018 年实际水平以及考虑到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公司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的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6,881,022.24 元。为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00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8,63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9%。

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00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3,202,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207,000 股。

公司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48,6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110,192.34 万元的 44.10%。预计担保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农化”）、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山”）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山农化和南京丰山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本公司拟为丰山农化和南京丰山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34,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殷凤山先生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8300.5 万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

2、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 1903 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不超过(万元)
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5,000.00
2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000.00
3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000.00
合计			101,000.00

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

2、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中短期存款或现金管理，如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775.23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组织机构代码证：78209406-3

企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主要股东情况：法人股占比 88.17%；自然人股 11.83%。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殷凤山先生担任大丰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公司与大丰农商行为关联方。公司董事及总裁殷平为殷凤山先生之女，公司股东胡惠萍系殷凤山之配偶，冯竞亚系胡惠萍之子，殷凤亮和殷凤旺系殷凤山兄弟，殷晓梅系殷凤山孙女，以上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关联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因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企业，且对方不便透露自身财务数据，公司暂无法获取。

（二）履约能力分析

大丰农商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仅为公司拟提供的交易额度，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业务发生时签署。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大丰农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大丰农商行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金融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需回避表决。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暨确认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暨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 10 万/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核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四）薪酬方案的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19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 496.89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 2019 年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暨确认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暨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三）薪酬方案的其他说明：

1.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监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2019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 89.75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 2019 年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预计支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鉴于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原来的 80,000,000 元增加至 83,005,000 元。

2、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83,005,000 元减少为 82,965,000 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65,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965,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